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 1 案

案名	有關成功大學力行校區與原國軍高雄總醫院台南分院間現有巷道廢止案附帶條件應配置之替代類似通路案（如附圖），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依成功大學 95.2.13 申請案辦理。</p> <p>二、 有關成功大學力行校區與原國軍高雄總醫院台南分院間現有巷道廢止案，前於 88.9.28 本市第 193 次都委會決議：「附帶條件同意廢止」，附帶條件為 1. 成功大學應補提力行校區整體規劃，配置小東路至東豐路替代方案類似通路，並提示都委會審議。2. 未審議通過前，成功大學不得封閉本現有巷道，而仍應維持供公眾通行使用。</p> <p>三、 本案成功大學位力行校區校舍大樓之之整體規劃興建，於 95.2.13 提出該替代方案類似通路規劃圖並於 95.3.6 補提人車動線分析資料（如附圖）（請成大列席說明），提請審議。</p>
研析意見	<p>交通局初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大醫院第 2 大樓停車場出口與該類似通路匯流衝突點，在人、車流量多時，該類似通路寬度（4 米至 6 米）似無法堪任疏散。 2. 該類似通路為小東路往東豐路之單向道路，為避免車輛逆向通行衍生危險，屆時車輛、停車場出入口應備專人指引控管。 3. 原現有巷道係供雙方通行，倘改為單向通行，可能損及原使用者權益。 4. 小東路及東豐路皆為 40 米主要運輸幹道，並設車道分隔島區隔行進車輛，類似通路與前開幹道之臨接點宜考量分隔島位置，俾利類似通道上之車輛順利駛進小東路及東豐路。 5. 依規定小汽車停車數 40 輛以下，應臨接 6 米以上道路，小汽車停車數量 41-80 輛者，或立體式、機械式停車場應臨接 8 米以上道路；小汽車停車數量 81 輛以上，應臨接 10 米以上道路，又停車場出入口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 5 米以上，本案規劃圖內無明確標示停車場位置及停車位數量。 <p>都發局初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原現有巷道係為 6 米寬雙向通行道路，倘改為單向通行通路，將損及原使用者權益，建議該替代類似通路修正為全線 6 米寬雙向通行通路。 2. 為使該類似通道上之車輛順利駛進小東路及東豐路，建議交通局修改小東路及東豐路分隔島位置。

決議

本案請提案單位成功大學依下列各點修正規劃圖說後報請本府核定，免再提會。

- 一、 本案原有現有巷道廢止案附帶條件以類似通路代替，為考量民眾通行權益，該替代類似通路應維持 6 米寬度並連通東豐路及小東路。
- 二、 採納交通局意見，本案停車場連通計畫道路之通路寬度應符合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如替代類似通路與停車場連通計畫道路之通路重疊時，寬度應符合停車場法相關規定。